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代　理　人　山崎竜慧

債　務　人　林錦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①新臺幣1,24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②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③新臺幣3,74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利合法送達。